

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为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造“积极、振奋、向上、健康”的学习生活氛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特制定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

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 100 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第一部分：志愿服务（2%）

经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对学生下列情况认定为志愿服务类并给予加分，志愿服务类得分最高者计为 2 分，其他人员按比例进行折算。

一、社会职务（满分 20 分）

社会职务	最高分
院、校学生会主席	20
院、校学生会副主席、党建办公室主任级、班级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校其他学生组织主席	16
院、校学生会部长、党建办公室部长、党支部副书记、校其他学生组织副主席、院队队长、院社团团长	12
院、校学生会副部长、党建办公室副部长、校其他学生组织部长、院社团副团长、辩论队副队长、球队经理、党支部支委	10
院学生会干事、党建办公室干事、宿舍长、基层班级班委	8

注：

1. 同一时期担任多个职位学生干部，根据职位所得分值高低的顺序按 1、1/2、1/4、0…… 的比例取其和。

2. 担任职位未满一年按半年计算，所有分值除以 2，未满半年的不加分。此条款不适用于被提拔的学生干部，若在记分周期内有提拔不到半年的，按新任职务扩大到半年，原职务缩短相应时间计算。

3. 每学年的职务加分在该学年最后一次综素核算中加入。

4. 考核制奖惩说明：学院对职务任职情况实行考评制度，根据考评结果进行相应比例加分，共有五个赋分等级，优（100%）、良（80%）、合格（60%）、基本合格（40%）、不合格（0），表格中最高分乘以等级百分比，方为最后社会职务类加分。

院内：学院团委对院内各学生组织的主席团、各班级的班长支书、党支部书记、社团负责人、球队负责人、宿舍长统一考评，其他班委由所在班级进行考评。学生组织的部长级由所在组织主席团进行考评，学生组织干事由所在组织部门进行考评。班委考评结果必须由所有班委签字确认；院内学生组织干部由主席团对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后提交各学生组织秘书长签字。

院外：在院外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需提供任职证明和任职表现，并需所在组织负责老师签字和盖章。

二、德育素质（满分 40 分）

1. 日常表现（满分 20 分，基础分 15 分）

1) 参加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600 分（含）以上加 3 分。

2) 参加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者加 1 分（多次考试不重复加分），成绩达到 550 分以上另加 1 分，达到学校优秀水平（现为 590 分）另加 1 分。

3) 晚练/晨练依具体练习次数酌情加分，满分 3 分。

4) “薪火相传一帮一”活动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5) 校院宿舍卫生检查中每次不及格所有成员扣 0.5 分，宿舍长扣 1 分。宿舍获

得一次“流动红旗”，宿舍所有成员加 0.5 分。

6) 院级宿舍互访：被参观宿舍成员加 1 分，参观者加 0.5 分（校级宿舍互访没有加分）

7)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的本人分别扣 2、3、4、5、6、7 分/人/次。

8) 上课考勤，迟到十分钟及以上算一次旷课，迟到三次算做一次旷课，旷课一次扣 1 分。

9) 学期初、节假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校归校者，一次扣 3 分。

10) 未按请假规定擅自离校者，一次扣 6 分。

11) 除以上情况，由于学生个人过失，对学校、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由学院酌情给予扣分。

2. 公益服务（满分 12 分）

公益服务包括无偿献血，各类支教，志愿者活动等，内容形式不限。志愿证明可提交原件，也可提交志愿北京参与项目页面的截图。每次加 2 分。

3. 社会实践（满分 8 分）

要求大学期间每人至少参与 2 次不少于 1 周的社会实践（专业实习不算）。

1) 个人：

①寒假招生宣传：参与寒假招生宣传实践活动，提交实践证明并上交实践心得，加 3 分。

②社会实习：参与社会实习，提交社会实习证明并上交实习心得，加 1.5 分，被评为优秀论文再加 0.5 分。

2) 团队(暑期社会实践，每个暑假仅认证一次)：鼓励组队参加社会实践，成功

组队出行并上交团队论文及个人论文的团队，每名成员可获得 2 分，同时若获院校市级奖项，另加表格中相应分数（以最高项计分，不重复加分）。团队社会实践加分学期认定为第二年核算时，即 2021 年暑假参与团队社会实践，分数累计在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开学前。

	院级	校级（不区分等级）	市级
一等奖	1.5	2.5	4.5
二等奖	1		4
三等奖	0.5		3.5

三、其他综合素质类（满分 40 分）

1. 体育

1) 运动会具体加分如下：

①运动会观众：每半天加 1 分（需二次签到）。

②运动会队列：依据排练次数酌情给分，满分 3 分。

③运动会个人项目 / 健康学子项目 / 接力跑项目：每人每项加 1 分；

大型团体项目：每人每项 0.5 分。

2) 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等体育类比赛：观众每人 0.5 分，参赛人员每人 1 分（球队需提交具体参赛表格）。一二九长跑、跳绳精英赛参赛人员每人 1 分。

3) 球队具体训练加分如下（球队需提交具体训练表格）：

球队组织训练每学年总次数 10 次以内（含），参与其中 70% 的训练并且签到成功，加 1.5 分。

球队组织训练每学年总次数 10 次以上，且从队员首次训练满 10 次开始，每令参与一次训练并且签到成功，加 0.1 分。

4) 体育赛事获奖：

个人：院级一等奖 1.5 分/人，二等奖 1 分/人，三等奖 0.5 分/人；校级一等奖 3 分/人，二等奖 2.5 分/人，三等奖 2 分/人；省部级一等奖 4.5 分/人，二等奖 4 分/人，三等奖 3.5 分/人；全国及以上一等奖 6 分/人，二等奖 5.5 分/人，三等奖 5 分/人。（在运动会中：1、2 名为一等奖，3、4、5 名为二等奖，6、7、8 名为三等奖）。

团体：团体活动获奖分数减半（例：在运动会团体项目获 1、2 名即一等奖，加 1.5 分）。

运动会学院团体总分若获得相应名次，参加该项团体的同学额外进行加分，其中第一名加 3 分，第二、三名加 2 分，第四、五、六名加 1 分。例如获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三名，所有参加团体项目的同学额外加 2 分。

2. 文艺

1) 五月的花海校赛的排练，依据排练次数酌情给分，满分 3 分。获奖酌情另行加分。

2) 运动会表演项目的训练，依据排练次数酌情给分，满分 3 分。获奖酌情另行加分。

3) 十佳歌手初、复赛，新生风采大赛等：观众 1 分，参赛选手 1.5 分（若晋级校赛及以上，每晋级一次另加 1 分）。

4) 礼仪队成员每出席一次活动加 0.5 分，每学年满分 2 分。

5) 文艺赛事获奖：获得名次参考体育活动赛事获奖级别加分，获得非名次类奖项院级加 0.5 分，校级加 1 分。

3. 其他

1) 辩论赛（理学院新生杯辩论赛及校级正规比赛，训练赛及友谊赛不加分）、

模拟求职大赛、演讲比赛、宿舍风采大赛等：观众 1 分，参赛选手 1.5 分。

2) 参加学校学院指定并在发布时注明有加分的其他学业、就业、党建等活动，按通知要求加分，获奖酌情另行加分。

3) 若无正当理由迟到、缺席、早退已经报名的活动，将不能得到加分，且扣相对应的分数。

4)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见义勇为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加 1 分。校级（不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见义勇为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可取得额外 2 分。

5) 参评学校十佳班集体的班级，获评优秀班集体，参与展演的同学每人 2 分，参与申报评选主要负责人整体 20 分，班级按工作量协商分配；获评十佳班集体，参与展演的同学每人 3 分，参与申报评选主要负责人整体 30 分，班级按工作量协商分配；获评北京市级奖项，酌情另行加分。

第二部分：国际组织实习(0.5%)

学生有国际组织经历者在学院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经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认定，符合条件者记为 0.5 分。

第三部分：科研成果（1%）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对学生下列情况给予加分，科研成果类得分最高者计为 1 分，他人员按比例进行折算。

学生科研成果类包括参与大创、公开发表论文及获得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一、科研成果

（一）论文确系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学生本人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方可作为加分项。

1.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1 区、2 区，加 6 分/人·篇；
2.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3 区、4 区，或在 EI 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加 3 分/人·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署名第一作者加 2 分/人·篇。

论文认定以正式见刊为依据，文章发表截止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在其它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加分。

（二）获发明专利者加 3 分/人·项，获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人·项。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三）参加国家、北京市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以结题

排序为依据，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加 2、1 分，其他参加人加 0.5 分；参加学校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以结题排序为依据，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加 1、0.5 分，其他参加人加 0.3 分。大创排名按结题顺序，结题后不做更改。（学生参加多个项目时，只取最高加分项。）

附：有关发表期刊的说明

（一）水平期刊是指：文章正式见刊时的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期刊分区参考中科院 SCI/SSCI 期刊分区。

（二）EI 期刊是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数据库（EI）。

（三）核心期刊是指：自然科学以文章拿到正式见刊时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人文社会科学以文章拿到正式见刊时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第四部分：竞赛获奖（1.5%）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经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对学生下列情况给予加分，竞赛获奖类得分最高者记为 1.5 分，其他人员按比例进行折算。

一、竞赛获奖

凡在全国正式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2、1 分/人·次；在市级正式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5、1、0.5 分/人·次。学生参加同一赛事只取最高等级加分。

二、竞赛认定范围

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里所列竞赛，见附件 1。
2.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认可的其他赛事：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 O, Finalist - F 3 分

Meritorious-M 国际一等奖 2 分

Honourable-H 国际二等奖 1 分

Successful-S 成功参赛奖 0 分)

全国暨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补充说明

符合科研成果论文认定条件的期刊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时，每位共同一作加分值等于该论文的加分值除以一作人数。需要本院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签字确认。

标准分计算示例

学生	全学程学分积（学业 综合成绩） （95%）		参加志愿服务 （2%）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科研成果 （1%）		竞赛获奖 （1.5%）		综合成绩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a	98	100	80	100	30	50	50	55.55556	80	100	99.30556
b	97	98.97959	70	87.5	60	100	70	77.77778	70	87.5	98.37089
c	96	97.95918	60	75	50	83.33333	90	100	60	75	97.10289
d	95	96.93878	50	62.5	40	66.66667	50	55.55556	50	62.5	95.16823
e	94	95.91837	40	50	30	50	40	44.44444	40	50	93.56689

说明：
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计算方法：各项标准分=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95%+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

附件 1：《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名录

附件 1: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①大数据挑战赛、 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③ 移动应用创新赛、 ④网络技术挑战赛、 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 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023 年重新纳入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3 年新增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 年新增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56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2023 年新增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3 年新增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3 年新增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3 年新增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023 年新增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3 年新增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3 年新增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3 年新增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2023 年新增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3 年新增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2023 年新增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023 年新增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3 年新增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3 年新增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3 年新增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